公司代码:688319　　　　公司简称:欧林生物

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风险因素"相关内容。

1.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适用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欧林生物	688319	无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吴畏	程天骏
电话	028-69361198	028-69361198
办公地址	成都高新区天欣路99号	成都高新区天欣路99号
电子信箱	ir@olymvax.com	ir@olymvax.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482,098,088.38	1,478,871,193.65	0.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11,986,284.50	881,625,176.44	3.44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33,199,414.85	232,706,228.52	0.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546,071.06	31,042,436.75	-8.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094,810.96	26,010,812.25	-22.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971,284.08	-34,401,006.06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18	3.61	减少0.43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04	0.0766	-8.0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04	0.0766	-8.09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5.76	15.65	增加10.11个百分点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5,946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重庆武山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86	72,394,330	72,394,330	72,394,330	无	
樊钒	境内自然人	7.53	30,509,220	29,489,220	29,489,220	无	
泰昌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39	25,893,040			质押	12,000,000
樊绍文	境内自然人	3.85	15,592,795	15,300,000	15,300,000	无	
张渝	境内自然人	3.26	13,200,000			无	
邹龙	境内自然人	3.26	13,196,413			无	
上海联寰生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9	11,300,000			无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稳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35	9,546,226			无	
胡成	境内自然人	1.64	6,666,125			无	
平安基金-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险分红-平安人寿-平安基金权益委托投资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42	5,749,56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重庆武山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2、樊绍文、樊钒为父女关系;3、重庆武山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樊绍文、樊钒控制的企业;4、张渝为公司股东上海联寰生实业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余云辉之弟媳。5、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319　　证券简称:欧林生物　　公告编号:2023-036

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397号)文件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530,000.00股,实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530,000.00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9.88元。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00,436,400.00元,扣减含税承销费、保荐费等发行费用人民币41,599,126.62元(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58,837,273.38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6月2日到账。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6月3日出具了勤信验字【2021】第0028号《验资报告》。

(二)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一	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金额	371,805,852.00
二	期初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31,224,925.27
1	募投项目支出	119,306,535.95
2	支付发行费用	11,918,389.32
三	期初累计收到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利息收入及存款利息收入(包含手续费支出)	11,061,155.86
四	期初募集资金余额	251,642,082.59
五	本期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7,615,267.94
1	疫苗临床研究项目	17,615,267.94
2	重组金黄色葡萄球菌疫苗、AC-Hib联合疫苗及肺炎疫苗产业化项目	0.00
六	本期收到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利息收入及存款利息收入(包含手续费支出)	1,901,016.41
七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235,927,831.06

注:上述表格中"二、期初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包括前期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本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17,615,267.94元,其中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为17,615,267.94元,本年度收到的投资理财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1,901,016.41元,募集资金余额为235,927,831.06元。

二、募集资金存储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制定了《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投向变更、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明确规定,确保募集资金规范使用。

根据《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开设了银行专项账户,仅用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项使用。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2021年6月2日,公司和保荐机构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均对公司、保荐机构及存放募集资金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上述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开户银行	账号	账户余额	账户类型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锦江支行	128905519410703	56,244,824.41	募集资金专户
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新华大道支行	431110100100281282	99,683,006.65	募集资金专户
合计			155,927,831.06	-

注1:上表金额不包括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未到期的8,000万元银行理财。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存储和使用募集资金,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3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出具了专项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就此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公司在募集资金存放的开户行招商银行成都分行锦江支行、兴业银行新华大道支行进行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单日最高余额未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在董事会审批范围内。2021年至报告期末,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累计获取投资收益782.45万元,到期产品已赎回。截至2023年6月30日,未到期的理财产品余额为8,000万元。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3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调整募集资金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并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持续督导机构英大证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2023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同意公司将"重组金黄色葡萄球菌疫苗、AC-Hib联合疫苗及肺炎疫苗产业化项目"暂未使用募集资金10,278.30万元调整为全部用于"疫苗临床研究项目"。

四、变更募集资金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已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披露的情形。

特此公告。

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8日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3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5,883.7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61.5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692.1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疫苗临床研究项目	不适用	64,253.56	34,123.69	34,123.69	1,761.53	11,932.14	-22,191.55	34.97	2027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重组金黄色葡萄球菌疫苗、AC-Hib联合疫苗及肺炎疫苗产业化项目	不适用	12,038.34	1,760.04	1,760.04	0	1,760.04	0	100.00	2024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76,291.90	35,883.73	35,883.73	1,761.53	13,692.18	-22,191.55	38.16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3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报告期内,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单日最高余额未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在董事会审批范围内。截至2023年6月30日,未到期的理财产品余额为8,000万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配置募集资金资源,2023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调整募集资金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决定将"重组金黄色葡萄球菌疫苗、AC-Hib联合疫苗及肺炎疫苗产业化项目"暂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全部用于"疫苗临床研究项目"。2023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同意公司将"重组金黄色葡萄球菌疫苗、AC-Hib联合疫苗及肺炎疫苗产业化项目"暂未使用募集资金10,278.30万元调整为全部用于"疫苗临床研究项目"。详情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调整募集资金内部投资结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及《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								

注:本报告中所涉数据的尾数差异或不符系四舍五入所致。

证券代码:688319　　证券简称:欧林生物　　公告编号:2023-037

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17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相关情况

2023年5月18日,公司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3年5月3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审议结果,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公司于2023年7月6日完成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由405,409,300股增加至406,158,300股。基于上述原因,公司拟对注册资本进行变更,注册资本由405,409,300元增加至406,158,300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

二、修订《公司章程》情况

基于上述原因,公司拟对《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形成新的《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公司章程》修订具体内容一览表

原章程内容	本次修订后章程内容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540.93万元。 ……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615.83万元。 ……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0,540.93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0,615.83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本议案属于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及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最终变更结果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688319　　证券简称:欧林生物　　公告编号:2023-035

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17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3年8月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鹏飞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与会监事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2023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未发现参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和监管政策,不存在违法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实际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605266　　证券简称:健之佳　　公告编号:2023-058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8月1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联盟街道旗营街10号健之佳总部14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3,370,54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6.915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蓝波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李恒先生出席本次会议;

4、总经理蓝波先生、副总经理李恒先生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3,359,416	100.00	0	0.00	0	0.00

备注:全体限制性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回避表决,表决票数为11,124股。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3,370,540	100.00	0	0.00	0	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8,802,378	100.00	0	0.00	0	0.00
2	关于公司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8,806,252	100.00	0	0.00	0	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两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除关联股东外其他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

律师:谢峰、毛盈四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605266　　证券简称:健之佳　　公告编号:2023-059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3年8月17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2021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因个人原因离职或岗位调整、个人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限制性股票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拟回购注销第二期、第三期限制性股票48,008股。又因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每股转增股份0.3股,对回购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最终公司本次拟回购注销62,411股的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28,911,293股减至128,848,882股,公司注册资本也相应由128,911,293元减少至128,848,882元。

具体内容详见于2023年7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本次注册资本减少为根据股权激励方案约定以及激励对象业绩达成情况对不能解锁部分股票进行回购注销,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

鉴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债权人如逾期未行使上述权利,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联盟街道旗营街10号健之佳总部董事会办公室

2、申报时间:2023年8月18日起45天内(工作日9:00-11:30;13:30-17:00)

3、联系人:李子波

4、电话:0871-65711920

5、传真:0871-65711330

特此公告。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8日

公司代码:601699　　　　公司简称:潞安环能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本报告期公司无利润分配预案和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潞安环能	601699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马泽锋	范雅琳
电话	0355-5920881	0355-5923838
办公地址	山西省襄垣县侯堡镇潞安环能董事会秘书处	山西省襄垣县侯堡镇潞安环能证券部
电子信箱	mazefeng@163.com	fan601699@163.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86,086,472,710.34	94,805,965,098.34	-9.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6,015,423,703.27	48,746,665,950.94	-5.60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1,882,829,089.59	28,286,307,156.81	-22.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295,826,912.01	5,848,933,509.86	-9.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268,592,819.94	5,833,186,937.01	-9.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86,721,584.32	12,362,475,597.65	-75.0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30	15.57	减少5.27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77	1.96	-9.6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77	1.96	-9.69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53,822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无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61.43	1,837,477,312	0	无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3.99	119,245,386	0	无	
宣俊杰	境内自然人	1.85	55,289,795	0	无	
山西潞安工程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2	30,420,000	0	无	
山东港口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89	26,696,811	0	无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高质量严选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9	26,575,602	0	无	
高淑贞	境内自然人	0.75	22,314,218	0	无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三组合	其他	0.67	20,000,000	0	无	
杨柳	境内自然人	0.53	15,792,277	0	无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六组合	其他	0.50	14,973,151	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除山西潞安工程公司是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外,其他流通股股东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1699　　股票简称:潞安环能　　公告编号:2023-028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8月17日上午9: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8月7日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7名,董事吕维赟先生因公未能出席。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志清先生主持,公司三名监事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二〇二三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见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在潞安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见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

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此项议案。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1)潞安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是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山西监管局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财务公司已建立完善的风险管理体系。

(2)公司与财务公司发生的存贷款等金融业务,遵循公平公正的交易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出具的风险评估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关于在潞安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风险评估报告》。

(3)董事会在审议该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该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山西潞安元丰矿业有限公司提供资金支持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见公司2023-030号《潞安环能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元丰矿业提供资金支持的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601699　　股票简称:潞安环能　　公告编号:2023-029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8月17日上午11: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8月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并予以确认。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6名,实际出席5名,监事李达先生因公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副主席张国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监事会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关于审核公司二〇二三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见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二〇二三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其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二〇二三年半年度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本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经审议,以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了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关于审议公司<在潞安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审核意见:公司编制完成的风险评估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公司关于在潞安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风险评估报告》。

经审议,以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了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公司监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601699　　股票简称:潞安环能　　公告编号:2023-030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元丰矿业提供资金支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支持对象:山西潞安元丰矿业有限公司

支持金额:469.20万元

一.提供资金支持概述

山西潞安元丰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丰矿业")成立于2001年12月,注册资本2亿元,其中:我公司占比51%,山西长治联盛煤业投资有限公司占比49%。元丰矿业为姚家山规划矿井的建设主体公司。

为加快姚家山矿井项目核准和采矿证办理进度,元丰矿业需按照行业监管相关规定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土地预审及选址意见书等13篇报告,编制费用预计约920万元。

鉴于元丰矿业规划筹建期间资金紧张,公司拟与山西长治联盛煤业投资有限公司作为股东方,按照股权比例共同向元丰矿业提供资金支持,其中公司按照51%股权比例向元丰矿业提供资金支持469.20万元,资金用途为编制采矿证办理及项目核准13篇报告,资金使用期限为三年,利率不低于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公司于2023年8月17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山西潞安元丰矿业有限公司提供资金支持的议案》,同意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为山西潞安元丰矿业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和内部借款。

二.委托贷款和内部借款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西潞安元丰矿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吕梁市临县玉坪乡玉荐村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梁安文

主营业务:矿石(国家控制商品除外)加工;矿产品信息服务(中介除外);精矿粉、生铁、钢材、建材、矿山机械设备经销(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规定需经有关部门审批的持许可证经营)。

股东情况: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51%的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

(二)元丰矿业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6-30(未经审计)	2022-12-31(经审计)
资产总额	180,215,166.06	180,388,922.94
负债总额	207,257,192.12	201,834,585.86
资产负债率	115.01%	111.89%
项目	2023年1-6月(未经审计)	2022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0.00	0.00
利润总额	-5,793,131.68	-10,418,370.29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资金支持是为了支持子公司发展,加快姚家山矿井项目核准和采矿证办理进度,符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和经营管理的需要。

四.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本次资金支持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此项资金支持事项有利于加快控股子公司的建设发展步伐,有利于公司煤炭主业发展扩大产能,有利于公司煤炭品种结构调整,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同意此项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财务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

财务审计委员会意见:该项资金支持有利于加快控股子公司的建设发展步伐,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600678　　证券简称:四川金顶　　公告编号:2023-067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8月25日

●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8月1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定于2023年8月25日召开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2023年8月9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了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按照相关规定,现对本次股东大会发布提示性公告,就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8月25日　13点30分

召开地点:四川省乐山市峨眉山市九里镇新农村一组166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8月25日

至2023年8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全资子公司拟投资新建年产120万吨绿色环保新材料项目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2023年8月9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678	四川金顶	2023/8/1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持有加盖法人鲜章的营业执照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的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委托代理人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持有法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原件以及加盖法人鲜章的营业执照、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的,出示其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原件和签字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委托代理人出示其身份证原件,并持有股东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原件、股东身份证复印件和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人、联系电话等,信封上请注明"股东大会会议"字样。如通过传真方式办理登记的,须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可视为登记成功。

2、登记时间:2023年8月24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6:00。

3、登记地点及信函地址:四川省乐山市峨眉山市九里镇新农村一组166号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政编码:614224)。

4、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833)6179595;　　传真:(0833)6179580。

联系人:杨业、王琼

六、其他事项

会议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费、住宿及其他费用自理。

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30分钟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相关资料原件签到入场。

特此公告。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8月2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全资子公司拟投资新建年产120万吨绿色环保新材料项目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88105　　证券简称:诺唯赞　　公告编号:2023-026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实际控制人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17日收到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实际控制人曹林先生《关于提议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提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曹林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充分激发公司员工积极性,持续建立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并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紧密结合公司利益、股东利益与员工利益,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提议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并将全部用于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二、提议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种类及回购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二)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相关政策调整,则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三)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四)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5元/股(含)。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

(六)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公司目前总股本400,010,000股为基础,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3,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上限45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666,667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17%;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2,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上限45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444,445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11%。

(七)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三、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曹林先生在上述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四、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曹林先生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提议人的承诺

提议人曹林先生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尽快推进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在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六、风险提示

公司将尽快就上述事项认真研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根据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与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回购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8日